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64號

原告 劉垣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請求刪除之被告違約金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231,123元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0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陳淑瓊